



今日高邮APP

在线投稿: http://tg.gytoday.cn 新闻热线: 84683100 QQ: 486720458

详情请浏览“今日高邮”网站 https://www.gytoday.cn

从“次日达”到“当日达”

邮政智能配送车让乡村物流配送更高效

本报讯(通讯员 陆明珠 缪卫涛 记者 杨晓莉)昨日下午4时,在高邮邮政湖西营业投递部门口,两辆印着“自动驾驶 保持车距”醒目标识的白色无人配送车缓缓启动,准时开启邮件配送工作。这是高邮邮政公司借助科技力量重塑乡村物流配送全新格局的缩影。近期,该公司已累计投入10辆此类智能配送车。

此次在湖西营业投递部投入使用的两辆智能配送车,精准对接送桥万丰广场、宝德路店两大驿站点位,采用分工明确的专线配送模式。据湖西揽投部负责人徐春林介绍,智能配送车的车舱容量相较于

传统电动三轮车实现了翻倍增长,解决了以往因装载量有限而不得不频繁往返运输的难题。

送桥的两大驿站分属不同网格,单程距离长达9公里。过去依靠电动三轮车配送,一趟往返需耗时2小时,投递员常常要忙到天黑才能结束工作。如今,智能配送车仅需半小时就能跑完单程,一趟就能完成全部送达任务。“智能配送车负责驿站的集中配送,这就好比给我们投递员松了绑,让我们有更多时间和精力去跑厂区、门店的上门件了。”投递员们纷纷表示,这种“分线作业”模式让配送时效从“次日达”向“当日达”大步迈进,大大提升了

乡村居民和商户的收件体验。

据了解,目前这两辆智能配送车尚处于试运行初期阶段,后续其服务范围和功能将进一步拓展升级。不仅会新增郭集驿站的转运任务,还将拓展“协议客户揽收带货”服务,构建“配送+揽收”的双向闭环,为当地企业和商户提供更为高效的物流支持。

高邮邮政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全市10辆智能配送车已基本实现全域合理布局。随着调度系统的不断优化以及道路适配的升级,未来将有更多无人车投身村镇邮件配送工作,为乡村带来更加便捷高效的物流服务。

(上接1版)

“511”布局—— 集群生态共荣 厚植发展沃土

近日,高邮高新区通用机场航站区建设进入最后的扫尾阶段,机场运营筹备工作也在有序推进中,一个全新的产业——低空经济被纳入高邮高质量发展的宏伟蓝图。

高邮高新区通用机场的建设,是高邮对时代命题的精准应答。项目的实施,不仅填补了江苏省通用航空领域的空白,完善了区域综合交通体系,更将催生通用航空产业链集群式发展,成为撬动区域经济增长的新引擎。

低空经济的“起飞”,是高邮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的生动缩影。高邮立足本地实际,重构产业体系,工业主导产业从“3+3”调整为“511”现代产业体系,形成新能源、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生命健康5大集群、11条产业链产业布局,并前瞻布局低空经济、氢能等成长性未来产业,为产业高质量发展筑牢了“四梁八柱”。

如今,“511”产业千帆竞发、百舸争流。2024年,5大产业集群规模企业开票销售达1092亿元、贡献率达90%;新能源产业集群开票销售突破500亿元,成为新的支柱产业;智慧照明产业集群获评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聚集区,产业集聚效应凸显;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比从2020年的40%增长到2024年的48.3%。

繁茂的产业生态,离不开肥沃的发展土壤。五年间,高

邮以实打实的支持、全方位的保障、暖到心的举措,为产业高质量发展铺路搭桥,让企业创业的底气更足、信心更强。

——真金白银的投入护航。我市设立50亿元产业引导基金,实施市领导挂联产业链工作机制,政策、资源进一步集中,助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未来产业加快布局;

——高效协同的体系引领。成立由市委书记、市长担任“双主任”的科技创新委员会,打通科技创新发展脉络,实现体系效能稳步跃升;

——精准务实的政策托举。出台《高邮市建设国家创新型市、省创新型示范市三年行动方案》等行动规划,《高邮市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等惠企政策,市财政科技投入预算翻倍,累计兑现市级工信资金超2.7亿元,帮助上争工信条线资金超3.3亿元,扎实推动工业经济稳定增长;

——用心用情的服务加持。坚持企业发展主体地位,实施“邮心护商”工程,持续组织工业“二十强”等荣誉评选,营造重企、爱企、护企的良好氛围。

……
五年砥砺奋进,五年硕果盈枝。今年3月,我市获评全省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优秀县(市、区)和扬州市2024年度县(市、区)、功能区综合考核一等次,这是高邮在“省市统考”中交出的历史佳绩。五年来的一幕幕奋斗画面,串联起现代化建设的壮阔历程,书写了高邮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精彩篇章。

近日,界首镇卫生院老人桥村家庭医生团队上门为辖区居民免费测血压、血糖,对测量参数偏高人员进行用药、饮食及运动个性化指导,并宣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家庭医生签约等优惠政策。图为活动现场。
晏龙飞 东方摄影报道



保险合同中的“特别约定”条款是否可以成为拒绝赔偿的理由?

基本案情

2025年6月,黄某驾驶重型自卸货车在某省道非机动车道内,将同方向驾驶电动自行车的李某从后方撞倒,并最终致李某死亡,经公安机关认定黄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事车辆车辆在A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100万元,并在B保险公司投保了公路货物运输保险及货物运输保险附加专项保险(即超赔险),附加专项保险的赔偿限额是每年每次事故500万元,并在保单特别条款中约定免责事项,其中约定有:

- 1、“针对违反相关安全行驶或装载规定的运输,每次事故扣除保险单适用免赔率(率)后按照90%进行赔付。”
- 2、“若超过48小时未通过报案电话通知保险人,该次保险事故在本保单所约定的各项免赔率基础上额外增加免赔率10%”。上述条款均已加粗加黑,并对投保人进行了提示说明。

经认定事故造成李某近亲属因李某死亡产生各项损失138万余元。因已超出保险限额,A保险公司主动在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赔偿李某的近亲属118万元。B保险公司对赔偿金额无异议,但认为超出118

万元的部分,应按81%的比例进行赔付。

法院判决

法院审理后认为,超出A保险公司应在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限额内赔付的118万元后,应由B保险公司进行赔付。本案中B保险公司已经就责任免除部分尽到了提示说明义务,特别约定中要求驾驶人按照安全行驶或装载规定进行驾驶操作,系合理的约定,车辆驾驶人违反该约定,B保险公司可以按照该约定按90%的比例进行赔付。

同时本起交通事故发生后,被告黄某作为肇事车辆的驾驶人已在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案,是否在48小时内向B保险公司进行报案,并不影响事故的发生、责任认定及损失金额的确定,特别约定中要求48小时向保险人报案的约定明显不合理地减轻了B保险公司的责任,加重了对方责任,故该部分免责内容应认定为无效。

最终法院判决由B保险公司对超出118万元的损失部分按照90%的比例赔付受害人的近亲属,超出部分由侵权人及其他赔偿义务人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说法

1、保险公司是否有义务对保险合同中的免责条款进行提示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七条第二款: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该条文中明确了保险公司对免责条款的提示说明义务,否则免责条款不产生效力,但同时也从另一方面明确只要是尽到了提示说明义务的合理约定,保险公司是可以免除部分或全部赔付责任的。

在目前普遍采用手机进行电子投保的情形下,绝大多数保险公司都通过电子链接的形式向投保人发送电子保险条款,并通过加粗加黑的方式明确免责事项,但并不是所有的投保人都认真阅读免责事项的内容,投保人自己不阅读并不是不知晓免责事项的抗辩理由,一般在这种情况下是可以认定为保险公司已经尽到了提示说明义务的。

2、即使尽到说明义务,但加重投保人责任的格式条款是否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十九条规定: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中的下列条款无效:(一)免除保险人

依法应承担的义务或者加重投保人、被保险人责任的;(二)排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该条文中明确即使保险公司尽到了提示说明义务,但加重投保人、被保险人责任的格式条款也是无效的。这就要求保险公司在制定保险格式条款时一定要审查免责条款的合理性,这对保险条款的制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使保险投保人的权利得到进一步保障。

建议我们车险的投保人在为车辆购买保险时一定要仔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加粗加黑的免责事项部分,在充分了解相关内容后再进行投保。而购买保险也不意味着可以肆意的违反交通规则,这样一方面带来了较大交通安全隐患,另一方面如驾驶车辆过程中出现保险条款中约定的合理免责事项,保险公司只要尽到了提示说明义务,可以就免责事项所涉及的部分或全部损失拒绝赔偿,而最终由侵权人或者赔偿义务人自行承担,从而给自己带来较大的经济损失。

通讯员 王云鹏



公房出租公告

经有关部门批准,高邮市交通运输局定于2025年11月21日下午3:30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高邮分中心网站对以下房产进行网上公开招租:(见附件)具体招租细节及要求请参见招租单位招租公告(公告发布网址: http://ggzyjyxx.yangzhou.gov.cn/gyfzx/ 产权交易)。
有意者请在2025年11月7日10时00分至

2025年11月20日16时30分,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高邮分中心网站(http://ggzyjyxx.yangzhou.gov.cn/gyfzx/)交易响应方登记注册报名,缴纳保证金。

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开户行:中国银行扬州分行高邮支行营业部,账号:514473149308。

缴纳保证金时请务必使用注册账号时所使用的银行卡缴纳,并请务必备注保证金缴纳码。

标的展示时间:2025年11月7日至2025年

11月20日(节假日除外)
单位地址:高邮市通湖路110号高邮市交通运输
咨询电话:13773447191(薛先生,招租单位)
0514-84394986(崔先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高邮市海潮东路997号,高邮市政务服务大
厅四楼406室)

财政局监督电话:0514-84610773(吉女士)

高邮市交通运输局

2025年11月7日

| 序号 | 资产名称 | 详细地址 | 面积(M2) | 租赁期限(年) | 年租金参考价(万元/年) | 租金收取方式 | 竞租保证金(万元) |
|----|----------------------------|--|--------------------------------------|---------|--------------|--------|-----------|
| 1 | 原汉留交管所 东侧场地、大棚及 七间房屋 | 东侧场地、大棚及 高邮市汤庄镇甸垛北 (S333三洋河大桥北侧) | 1530 (场地面积约1300平米;房 屋面积约230平米) | 2 | 2 | 一年一清 | 0.6 |